

于田县财政局

文件

于财字直〔2023〕1号

关于提前下达中央财政第三批支持基层 落实减税降费和重点民生等转移支付 资金预算的通知

于田县人社局：

落实好留底退税和其他减税降费政策，有效弥补政策性减收，缓解财政收支矛盾，促进县区财政平稳运行，经研究，现提前下达中央财政第三批支持基层落实减税降费和重点民生等转移支付资金预算指标（资金额度、科目、项目代码详见附件），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该项补助纳入直达资金范围，标识为“01 中央直达资金”，该标识必须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防止闲置挪用本次下达的资金应在直达资金监控系统 2023 年台账中单独反映，与 2022 年预算指标区分开来。

二、你单位加强资金管理的要求，严禁挤占、挪用、

此项资金紧密跟踪资金的使用情况，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益，确保每项实际支出资金流向要明确，账目要清晰，数据要真实。

三、根据政府信息公开的要求，你单位资金拨付情况在政府网站上要及时公开，接受社会的监督。

四、此项资金要严格按照财政监督检查相关要求，加强预算绩效管理，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益，在组织预算执行中对照你单位的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的各项相关工作，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于田县财政局
2022年6月22日



抄报：于田县财政局存档

于田县财政局

2022年6月22日印发

附件:

中央财政支持基层落实减税降费和重点民生等转移支付预算分配表 (第三批)

单位: 万元

序号	地(州、市)、县(市、区)名称	专项资金合计	新出台留抵退税政策专项资金	其他退税减税降费专项资金	其中: 按原有政策实施的制度性留抵退税补助
	项目代码		Z225110010006	Z225110010007	Z225110010007
	政府收支分类科目		1100296增值税留抵退税转移支付收入	1100297其他退税减税降费转移支付收入	1100297其他退税减税降费转移支付收入
十二、	和田地区合计	12030	9485	2545	435
1	皮山县	289	0	289	64
2	墨玉县	321	19	302	0
3	和田县	553	289	264	0
4	洛浦县	351	27	324	10
5	策勒县	322	124	198	0
6	于田县	280	18	262	27
7	民丰县	120	0	120	0
8	和田市	9794	9008	786	334